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專備工作  
人員查閱

籌

募

手

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編印

MB  
F&D. 96  
663



3 1798 4882 9

# 籌募手冊目錄

一、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一
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
三、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
四、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七
五、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	八
六、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
七、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督察服務規則	十三
八、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稽核服務規則	十五
九、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	十六
十、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海外分會組織通則	十八
十一、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地籌募隊組織通則	二〇
十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收解債款辦法	二十一
十三、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銷售債票辦法	二十二
十三、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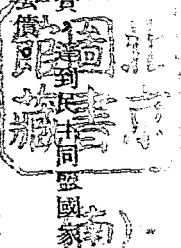
籌募手冊 目錄

籌募手冊 目錄

十四、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	二四
十五、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二七
十六、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工作進上表	二七
十七、籌募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宣傳實施計劃	三三
十八、籌募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宣傳要點	三六
十九、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爲籌募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告同胞書	三八

#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鞏固民生，特發行美金公債，定名爲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

籌募手冊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英金五十萬鎊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順伍字七六九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籌募公債起見，設置公債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由財政部就國內外黨政工商各界富有募債經驗及熱心公益人士中聘任之。

前項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

財政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由財政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籌募處，計核處，總務處；每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財政

部長派充之。各處視事務性質之繁簡，得分三組辦事；每組各設組長一人，

組員三人至七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二人，雇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爲督察各省市辦理籌募事宜，及稽核債款，債票，帳目，得設督察十人

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至十五人，稽核十五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顧問參議。

第九條 本會得商承財政部於各省市或國內外重要地點，設立分會，前項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會議規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參字第五三八二三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組織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出席。
- 第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分：一、主任委員交議事項；二、常務委員提議事項；三、各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議事項。各項提案，除有特別情形外，均以書面爲之。
- 第五條 會議提案得由主任委員就出席委員中指定審查人及召集人先行審查，加具意見，提會討論。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規則經會議決定並報請核准後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渝參字第五三八一三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全體常務委員均應出席，祕書長，副祕書長，暨經主任委員之指定人員，均得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分：一、主任委員交議事項；二、常務委員提案；三、祕書長重要報告；四、重要法規之審議；五、預決算報告之審核。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備案後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辦事細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渝參字第五四三四二號指令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奉 頒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祕書長承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副祕書長輔助之。
- 第三條 祕書承 祕書長副祕書長之命，審核文稿，整理重要會議紀錄，撰擬機密文電，及其他一般編審考核，暨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各處處長承 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該處業務；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日常事務；各組組長承處長暨副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該組業務。
- 第五條 督察稽核承 長官之命，商同各主管處處長，分別辦理督察及稽核債款債帳等事項。

## 第二章 職掌

- 第六條 籌募處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設計事項；

第二組 掌理分配事項；

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三組 掌理宣傳事項。

第七條 計核處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會計事項；

第二組 掌理審核事項；

第三組 掌理統計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文書事項；

第二組 掌理出納事項；

第三組 掌理事務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九條 收發室收到文電，除註有機密親啓之文件電報，應編號登記，逕送祕書室核

辦，不得拆封外，餘均拆封，並摘由編號，登入送文簿，轉送各該處室擬辦；文書組及各處室驗收文電無訛後，立將來簿蓋章交還。

第十條 各處室收發人員收到文電，立即登記，分別加蓋「緊急」「普通」「機密」等戳記

，呈由各該處室主管長官，批示辦法，分發擬辦。（電報由譯電人員譯呈祕書長批示）。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人員收到文電，應遵照批示辦法，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壓；如遇案情繁難，及有必要時間性者，亦應於各主管長官核定時期內辦竣；有特殊情形者，應即簽請核示。

第十二條 附有錢票、證券、及其他物品之文件，主辦收發人員，應將原附件送交辦理出納或事務負責人員，暫時保管，取具收辦粘卷，再行分送各該處室擬辦。

第十三條 各處室所辦文電稿件有疑義時，應簽呈 祕書長核示後擬辦。

第十四條 各處室職員承辦稿件時，應注意調閱有關案卷，依據法令細心處理，稿字不得潦草錯落，摘由尤應簡明。

第十五條 文電稿擬成後，摘由登入呈判簿，（緊急有時間性者用紅色面簿，重要而有研究性者用綠色面簿，機密者用黃色面簿），層轉各該主管長官，負責審核、簽名、蓋章，轉送祕書室核呈批判。

第十六條 文稿判行後，各該承辦處室收發人員立即發繕，繕畢登記送校送印，交由會收發寄發後，原稿退還歸檔；校對人員對於文件錯誤，應負全責，如係電稿，經登記後，送由祕書室譯發，各繕校、監印、譯電、收發、管卷人員，仍應於稿面填註時日蓋章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發文送文，除急件應隨時辦理外，其他例行文件，分上下午兩次行之，

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一

呈判亦同。

第十八條 凡兩處或兩組以上有關之文電，由承辦處組分別洽商會辦。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或尙未公布之文電情報，應嚴守祕密。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業務檢討會議，學術研究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 祕書長或副祕書長主席，祕書、處長、副處長、組長、均應出席，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列席，其議決案件由關係部份分別負責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處室爲增進工作效能，得分別舉行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處室得自訂辦事細則，簽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 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督察服務規則

- 第一條 督察服務，除本會辦事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督察承本會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達中央募債意旨事項；
  - 二、關於募債調查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分會募債工作之督察事項；
  - 四、關於違反募債法令之糾正事項；
  - 五、關於會同本會稽核辦理之事項；
  - 六、關於交辦事項。
- 第三條 督察奉派工作後，不得無故逗留或曠職。
- 第四條 督察應置備日記簿，將每日工作事項摘要記載，按月呈會察核。
- 第五條 督察應依照頒發表式，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呈會考核。
- 第六條 督察應參加省（市）分會有關募債會議。
- 第七條 督察發覺募債有悞弊時，應即商請當地募債機構，依法核辦，並即分報本會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督察服務規則



- 第八條 督察公旅各費，由會發給，不得有接受地方供應及餽贈情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稽核服務規則

- 第一條 稽核服務，除本會辦事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稽核承本會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委託銀行債票，債款，及賬冊書表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分會會計書表之催送事項；
  - 三、關於分會籌募經費之查報事項；
  - 四、關於會同本會督察辦理之事項；
  - 五、關於交辦事項。
- 第三條 稽核奉派工作後，不得無故逗留曠職。
- 第四條 稽核應置備日記簿，將每日工作事項，摘要記載，按月呈會察核。
- 第五條 稽核對各委託銀行推銷債票及收解債款數目，應依照頒發表式，造具旬報呈會查考。
- 第六條 稽核得參加省市分會有關募債會議。
- 第七條 稽核公旅各費，由會發給，不得有接受地方供應及饋贈情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六日渝公字第三〇五二一號訓令准予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分會定名為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某某省(市)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 第三條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市)政府主席(市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擔任之；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如係兼任，則由書記長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分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除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財政廳(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就地地方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員，或富有募債經驗及熱心公益人士中，遴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之。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省(市)財政廳(局)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設副總幹事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委員就當地機關高級職員中調派兼

第六條

任，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備案，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本分會設籌募、計核、總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至五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以向當地機關調用爲原則。

第七條

本分會視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分會設督募專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或市警察局長担任之，籌募主任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縣長，普通市市長，或市警察分局長担任之。

第九條

本分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分會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自行擬定，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海外分會組織通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渝參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核准呈 院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分會，各分會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分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就當地本國駐外黨政機關人員暨僑民團體負責人員，或富有募債經驗熱心公益人士中選聘，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備案；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總幹事一人至二人，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會商選聘，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分會設籌募，計核，總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一至三人，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六兩條所列人員，以調任黨部及使領館或僑民團體職員爲原則。

第七條 分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分會得聘任中外人士爲顧問。

第九條 分會爲進行勸募公債，得組織勸募隊。

第十條 分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地籌募隊組織通則

財政部渝公字第五六二九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爲擴大籌募機構，增進工作效率，特組織各地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籌募隊（以下簡稱籌募隊）。
  - 第二條 籌募隊依據地域及職業或其他合法集團分別組織之，並即以各該地域及職業或集團之名稱爲各該隊之稱號。
  - 第三條 籌募隊隸屬於轄區分會或籌募主任；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屬地域之隊長副隊長，就區長或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分別聘充之；屬職業或其他合法集團之隊長副隊長，擇各團體負責人或資望較優者分別聘充之。
  - 第四條 上項隊長副隊長由轄區分會，或籌募主任聘定後，應造具隊別姓名，籍貫，年齡，略歷清冊，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五條 籌募隊之職權，爲勸導懇購人購債及轉知應購數目，解釋購債手續，並催促逕向經收債款機關繳款領票，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經手款項債票。
  - 第六條 籌募隊募債成績，應按月造冊呈報備查。
  - 第七條 籌募隊隊長副隊長均爲無給職，但得視募債成績酌給獎金。
- 本通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三十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  
同盟勝利

## 公債

收解債款  
領售債票

## 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滄公字第三〇〇八四號訓令施行

### 第一

#### 第一條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  
同盟勝利公債之收解債款領售債票等事宜，依照公庫法及中央

銀行法之規定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轉知代理國庫分支庫各銀行一律照辦，必要時，並得由各地代庫銀行委託當地或附近其他銀行共同承辦，由受委託行向其委託行（即代庫行）負責；海外各地之收款售票事宜，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轉知其國外分支行處負責辦理，並得由中國銀行轉為委託海外其他銀行共同承辦，均由中國銀行負責總之責。

### 第二

#### 第二條

各行經收債款，掣發債票，應按各該公債發行條例之規定。

### 第三

#### 第三條

各行經收債款，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銀行，均應按照公庫法及委託代理國庫契約之規定辦理，未受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應按債款種類分別列收財政部戶暫存，并按旬繳解當地或附近之代庫銀行列收庫賬。

### 第四

#### 第四條

債票之彙總，保管，與調撥事項，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並依照財政部通知轉撥各經售銀行備售，前項債票之轉撥，國庫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憑財



政部通知擬在各省分庫辦理，仍隨時報部備案。

第五條 前條保管債票遇有調撥時，應由債票保管行填具月報，送由國庫局分別存轉各經售銀行預領債票時，應填具預領債票收據，交債票保管行分別存轉。

第六條 以外幣或外匯認購前項美金公債者，除繳美金或美匯應即照實繳數額發給債票外，其他各種外幣或外匯，應按紐約市價折成美金繳購，以外幣或外匯認

購前項國幣公債者，應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國幣繳購，均由收款行保持原幣

報解國庫。

第八條 國外僑胞認購債款，如有匯至國內各地銀行者，應由收到匯款行，仍以原幣轉匯中國銀行辦理。

第九條 以金銀飾物認購公債者，應由經收行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後辦理之。

第十條 以存款摺據認購公債者，應按實存本息金額於收妥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以其他物品認購公債者，應報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核定變現後發給債票，仍一面將變現所得價款繳解國庫。

第十二條 郵寄及運送之債票，應隨時填製報告表，報部備案。

第十三條 墊發郵電運送印刷廣告旅費各款，得按月報由財政部撥還之。

第十四條 所有經辦各項手續，由財政部另行編定手續須知，提示照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委員名單

兼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兼常務委員

委員

孔祥熙	張嘉璈	谷正綱	張厲生
徐堪	陳立夫	顧翹羣	陳輝德
吳鐵城	黃炎培	貝祖貽	潘昌猷
王世杰	錢永銘	張伯苓	劉安芸
陳行	康心如	翁文灝	潘公展
賀耀組	黃應乾	蔣廷黻	陳其采
朱家驊	楊公達	曾鎔浦	劉維燾
陳儀	許世英	虞和德	趙棣華
王正廷	沈鴻烈	王孝賚	何浩若
宋漢章	陳樹人	張君勱	鄒琳
杜月笙	傅汝霖	孔庚	尹任先
徐柏園	俞鴻鈞	吳國楨	
于斌	聞亦有		
劉航琛			

籌募手冊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七六九四號指令核准

### (壹)、派募之部

#### 甲、派募之公債：

派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

#### 乙、派募之對象：

- (一) 商人（包括產製、販賣、運送、租賃、金融、信託、保險、介紹、代理各業、及其他一切公私營業）；
- (二) 土地管業人（較大之地主）；
- (三) 房產管業人；
- (四) 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 丙、派募之方法：

- 一、以各人之收益額為根據，由募債機構規定派募標準及其計算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分別查定；通知趨向銀行繳款，同時領取債票。
- 前條收益額，應即利用本部徵收賦稅查定之數額，不另調查，以期簡捷。

二、各戶認購公債，無論按年計算，或按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經募債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

逾限不繳者，應酌量加派公債，或其他處罰。

(貳)、勸募之部

甲、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約合國幣十七萬萬元）。

乙、勸募之對象：

一、商人，大地主以外之各界人民（特別注重財產贈與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

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

三、商人地主等已經派募尚有餘力購債者。

丙、勸募之方法：

一、以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購為原則。由購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必要時得由省縣募債機構，約請當地各界領袖人士，倡導勸募。

二、建立證券市場，恢復重慶交易所，將前項公債，公開買賣。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

(參)、募債及競賽

甲、募債機構：

- 一、中央——由財政部設立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 二、省（市）——由會商承財政部設立分會，負責辦理，其未設分會之地點，由財政廳（局）負責辦理。

三、縣——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乙、募債競賽：

- 一、標準——以縣（市）人口及租稅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派募與勸募合併計算），以比較其成績之高低。

- 二、方法——每屆月終，由縣（市）募債機構，將募得之債款，電報中央募債機構，逐月公佈之，截至三十一年底，為競賽總揭曉。

- 三、獎勵——各省縣募債機構之主持人，競賽優勝者，由中央募債機構核議，呈請

行政院優予獎勵；各省縣募債機構辦理得力人員，由各省造冊呈請核定，分別給予獎金。

丙、購債人及經募人之獎勵：

所有購債人及經募人，均按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給予獎勵，或由中央募債機構，轉呈核定，給予獎金，以昭激勵。

#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順伍字第一三三八一號指令核准

## (一) 派募之部

派募之公債：

派募之公債，採用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

派募之對象：

一、工商業者（包括公有營業），就其行業分爲二類：

第一類——產製，販賣，運送，租賃及其他不屬第二類之營業，

第二類——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介紹代理業（介紹代理業兼營販賣者照第

一類辦理）；

二、土地管業人（保留）

三、房屋管業人；

四、自由職業收入豐厚者。

派募之標準：

一、商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甲、屬於第一類者 按最近一年之營業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五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二；

乙、屬於第二類者 按最近一年之營業純收益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其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一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十；

二、土地管業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保留）；

三、房產管業人，採下列標準：

甲、根據房捐征收機關之清冊，以一個月房租派募公債；

乙、自用房屋產價滿一萬元者，派募公債一百元，每增一萬元，加派一百元，必要時得採用累進率；

四、自由職業收入之豐厚者，採用下列標準；

全年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按其收入額派募公債百分之二。

計算之根據：

一、營業額：

甲、除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暫參照征收營業稅查定之數額，為核算贖債之根據；

乙、菸酒，飲料，火酒，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糖，參照經收統稅查定之產

品總價計算之；

丙、由政府收購之物資，按政府收購價格計算之（付給價款時搭給公債）；

二、營業純收益額；

暫參照征收所得稅查定數額，為核算贖債之依據；

三、土地現值（保留）；

四、土地收益（保留）；

五、房屋現值及房產收益；

根據房捐清冊；

六、自由職業之收入；

根據所得稅之查定額；

七、以上各款，有專案調查之必要者，由募債機構自行查定之。

辦理之程序：

一、關於商人者：

甲、由縣（市）募債機關，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營業額或純收益額，造具清冊，並

按照政府規定標準，核定其派購公債之數額；

乙、前項清冊，一面報省轉請查核，一面分別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期內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三〇

，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款機關，繳款領票。

二、關於土地管業人者（保留）；

三、房產管業人：

甲、由縣（市）募債機構，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納稅清冊，按照規定標準，核定其應派公債之款額；

乙、募債機構將上項核定數額，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期內，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款機關，繳款領票；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本項核定應購債票數額及繳款領票程序，均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五、分期繳款及加派：

甲、各戶認購公債，無論按年計算或按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經募債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

乙、逾期不繳者，應酌量加派公債，其標準另定之。

(二) 勸募之部

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勸募之對象：

- 一、各界人民收入豐厚者，特別注重財產贈與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
- 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或公積金；
- 三、已經派募尚有餘力儲債者。

勸募之方法：

一、以普遍宣傳勸導人民自購為原則，由購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必要時得由省縣募債機構，依照派募辦法辦理；

二、凡自動認購之公債，無論美金公債或國幣公債，不得抵充其派募購買之公債。

(三) 募債競賽

一、標準 以縣(市)人口及租稅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派募勸募合併計算)，以比較其成績之高下；

二、方法 每屆月終由各縣(市)募債機構，將募得之債款，電報本會，逐月公布之，截至三十一年底為競賽總揭曉；

三、獎勵 各省市縣募債機構之主持人，競賽優勝者及經募人，由本會呈請依法予以獎勵。

(四) 購債人之獎勵：

一、所有購債人均按「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銷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勵。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籌募手冊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 各 省 市 分 會 工 作 進 度 表

計 核	配 運	宣 傳	勸 募	派 募	組 織	工 作 進 度	
						工 作	進 度
按照總會頒發帳 表格式印製帳表  根據銀行及縣市 公債籌募機構所 送表單登記帳 編製報表呈送本 會	與總會接洽債券 配運及領收	擬定實施辦法宣 傳條例及法令聯 絡有關宣傳機關	(1) 調查勸募資料 (2) 擬具實施細則 聯繫勸募組織	(1) 調查稅收統計 擬定派募數額 (2) 委定負責機關 擬具實施細則	(1) 完成分會組織 (2) 籌備市縣組織 (3) 籌備勸募隊	第一月	分 會 奉 命 組 織 後
	參照籌募數額配 運債券於各縣	實施經常宣傳發 佈消息組織 擴大宣傳機構	(1) 通知勸募數額 (2) 催請實施勸募	(1) 通知派募數額 (2) 督促實施派募	(1) 完成市縣組織 (2) 完成勸募隊	第二月	
	注意債券 調節運濟	舉行擴大宣傳 造成熱烈空氣	(1) 協助實施勸募 (2) 發動競賽	(1) 督促實施派募 (2) 發動競賽	(1) 依限成立省市 縣組織 (2) 督導加強	第三月	
	同 上	同 上	實施經常宣傳 鼓勵踴躍應購	(1) 注意進度隨時 推動 (2) 調整各項工作	同 上	第四月	
	同 上	同 上	發佈籌募情形 督促完成任務	同 上	同 上	第五月	
	辦理結束並編製 第一月至第六月 籌募公債總報告	同 上	發表催繳消息 宣佈結束情形	辦理結束工作 催了未完事宜	辦理結束工作 催了未完事宜	第六月	

# 籌募民國二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宣傳實施計劃

## 甲、宗旨：

依據本會擬定宣傳要點，確定募債宣傳方式，俾一般人民深切了解政府籌募公債之意旨，心悅誠服，踴躍認購，於限定期內，順利達成任務。

## 乙、方針：

- 一、宣傳工作應在「持久」及「普遍」「深入」原則下，以機動活潑之方法實施之；
- 二、宣傳工作應注意人的組織，地區的劃分，和時間的把握；
- 三、宣傳工作除募債宣傳人員本身在完備有力的組織下發揮其才能外，尤應聯絡黨政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新生活運動會，動員委員會，及教育機關，以至保甲人員，學生等，一致活動；

四、宣傳工具應具備驚心醒目，簡單明瞭，通俗淺顯等條件。

## 丙、計劃：

### 一、文字宣傳：

- 1、報章雜誌：與黨報社論委員會及各報報紙雜誌編輯人員取得密切聯繫，經常在各報章雜誌發表有關募債專文或消息、發動籌募公債運動；

籌募手冊 宣傳實施計劃

- 2, 傳單：用通俗文字，扼要說明購債不是義務而是權利；
  - 3, 標語：分紙質，木質兩種，分別黏釘各旅館，菜館，戲院，車站，輪埠，及交通要衝適當處所，以廣宣傳；
  - 4, 小說，劇本，歌詞，圖畫：約請著作名家，編撰小冊子或書本，激發一般人民之愛國情緒；
  - 5, 刊物：約請金融界專家，撰擬刊物（詳細辦法另訂），引起人民對於籌募公債之信念。
- 二、口頭宣傳：
- 1, 講演：會場及街頭的演講，和個別及挨戶的勸導解釋；
  - 2, 廣播：經常約請黨政長官，社會名流，工商領袖，作募債宣傳廣播；
  - 3, 會談：招待文化界人士，舉行茶會或座談會，以促進一般社會對於購債之認識與熱忱。
- 三、機會宣傳：
- 1, 商請教育部，轉飭教育機關或各級學校，利用寒暑假，發動各級學校學生擴大募債宣傳；
  - 2, 商請各機關於舉行紀念週時，依照本會宣傳要點，由主席作有關募債之講演

- 或報告，務使一般公務人員俱能明瞭募債意義，協助宣傳；
- 3, 募債宣傳人員，擇定適當時機，舉行宣傳日或宣傳週，聯絡當地黨部，機關團體，學校，及工廠，共同行之，遇國民月會或鄉間廟會市集，亦應實施宣傳。

#### 四、其他：

- 1, 訂製幻燈，標語及畫片，分送各電影院及中國電影製片廠放映隊，於開映正片前放映；
- 2, 與戲劇界接洽，經常舉行募債公演；
- 3, 與唱大鼓及說書人接洽，提供適當材料，經常演唱有關募債題材；
- 4, 各種宣傳工作之實施，各募債機構應隨時加以統計及考核，按月轉報。

# 籌募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宣傳要點

## 甲、籌募同盟勝利公債的意義：

- 一、充實國庫，平衡戰時預算；
- 二、調節資金，穩定國內物價；
- 三、集中財力，健全國家金融；
- 四、吸收游資，保障人民正當利益；
- 五、加強抗戰力量，爭取同盟國家勝利；
- 六、加強建國力量，完成復興大業；
- 七、發揚愛國精神，表現國民經濟力量。

## 乙、承購同盟勝利公債的利益：

- 一、同盟勝利公債，有美金貸款和英鎊貸款作基金；
- 二、同盟勝利公債利息優厚；
- 三、同盟勝利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
- 四、同盟勝利公債，爲無記名式，可隨時自由買賣或抵押，並可作一切公務保證金；
- 五、購買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可得美金本息；



- 六、購買同盟勝利公債，可得獎章獎狀，名利雙收；
- 七、購買同盟勝利公債，不但有利國家，且可養成個人的節儲美德；
- 八、購買同盟勝利公債，手續簡便，隨時隨地均可向經銷之銀行公司郵局或其他指定之處所，直接辦理繳款領票。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 爲籌募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告同胞書

各界同胞們：

在抗戰快要達到最後勝利的現階段，政府爲加強經濟力量，提高反攻精神，決定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金元（合國幣十七萬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十萬萬元，總共國幣二十七萬萬元。這批公債的推銷，全賴我們各界同胞羣策羣力踴躍的承辦。不過在籌募的開始，大家對它的性質和承辦的意義，也許還不很了解。茲特作一簡單的說明，希望大家深切的體認，各盡自己的能力，並隨時勸告同胞們，拿出積蓄，節省浪費，大量的承購，使這批公債早日募齊，構成超越歷屆籌募成績的光輝紀錄。

第一、大家要認清：承購同盟勝利公債，乃是戰時人民對於國家的一種義不容辭的舉動。因爲有了國家的存在，始有個人的福利，人民與國家本是休戚利害相關的，倘若國家不保，則人民的生命財產也失了保障。至若國家經濟與個人經濟，更是相互連貫，不可分離。正與人體一樣，每個細胞，都是構成這個身體之一份子，也各自有個體之生命與活動，但如脫離了人體，就不能生存了。我們現在的生命財產還得以保存而不曾受到毀辱侵奪

，乃是一般國民，基於愛國愛家的熱忱的驅使，拿生命來保護生命，拿財產來保護財產的結果。所以我們富有資財而又沒有到前線去衝鋒陷陣的人們，尤應各盡所能，盡量承購。要體念到淪陷區同胞們承購公債而無從貢獻國家的痛苦，同胞們必須及時自效，為國家盡最後的努力和最大的義務，這才對得起國家，對得起自己，對得起浴血抗戰的將士和死難的同胞，方不愧為現代國民，庶吾中國不愧為共同戰線上的一個戰鬥員。

第三，大家要認清承購同盟勝利公債乃是一種有利的儲蓄，並非無價的捐輸，而且這次公債利息優厚，信用鞏固。因為這批公債是從美金貸款和英鎊貸款中撥出基金的本息，經業和承購人還可領到政府頒給的獎金或獎狀。購買美金公債的，將來就可得到美金本息，而且所購債券在需用現款的時候，即可變賣出去，換取現款，此外還可作為一切公務上保證金之代替品及銀行保證準備。所以購買這種債券，真是「既助國家，又利自己」。目前無論從事於農業或工業生產的，以及經營商業或交通運輸的同胞們，其盈利之厚，皆十百倍於往昔，而且是有加無已。為要保守這宗戰時利潤，只有以承購公債，作救國的儲蓄，才是利人利己的節約。一種美德。儲蓄存款，一定找信用鞏固的場所，要想自己能直接控制運用儲蓄存款，而同時獲得優厚的利息和信用的保證，購買同盟勝利公債便是一條穩妥正當的途徑。

第三，大家要認清承購同盟勝利公債，是促進勝利的加速蒞臨。我們的神聖抗戰

，從獨立苦撐的局面，進而使各友邦由同情而援助，由援助而參加，乃至組成堅強的聯合作戰體系，訂立反侵略盟約，這種局勢，充分表示了友邦對我們的愛護。我們誰也不承認自己不愛國，不擁護抗戰，如何具體表現這種愛國心，不外出力與出錢。我們的友邦，尚且不斷以物資現款借貸，以實踐其援華諾言，表示其打敗敵人的決心，難道我們不肯儲蓄救國嗎？在這最後勝利接近的階段，我們為表現全民的愛國心，以與盟國友邦的支援相配合，發揮反攻力量，驅逐日寇出境，一定要拿再接再厲的精神，把握時機，毫不猶豫地盡自己的經濟力量，慷慨承購這一次的同盟勝利公債。

所以承購同盟勝利公債，就是擁護政府抗建國策的具體表現。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對敵抗戰，支付軍需，補充軍實，加緊國防經濟建設，事事物物固然都需有充裕的財力，方能應付周全；而金融的安定，物價的平準，游資的利導，尤其是戰時經濟上的重大問題，倘有一項出乎常軌的演變，都足以影響抗建的前途。這次發行的公債，除使預算平衡，俾抗建的需要得有充分供給外，還含有收回法幣，穩定物價，利導游資，促進生產的作用。這種措施，不僅裨益抗建的大計，而且可以消滅當前經濟上不平衡不合理的狀態，以改進民衆的生活。我們一定要各本良心，揭誠擁護，發揮我們愛國熱忱與犧牲精神，人人更要有力出力，有錢出錢，養成踴躍認購公債的風氣，來儘量承購同盟勝利公債，作為一致擁護抗建國和爭取最後勝利的具體表現！

## 標

## 語

要安定金融必須踴躍購買公債  
要穩定物價必須踴躍購買公債  
要爭取勝利必須踴躍購買公債  
購買公債既助國家又利自己  
購買公債即是報效國家  
購買公債即是加強國力  
購買公債即是響應經濟動員  
購買公債是愛國熱忱的具體表現  
多買一元公債多增一分抗戰力量  
量力購買公債盡力勸募公債  
購買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就是儲蓄美金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還本付息均用美金  
同盟勝利公債基金確定保障穩固  
同盟勝利公債利息優厚還本期近

籌募手冊  
告  
同  
胞  
書

55

(376)

KBC  
IG  
812.96  
63

72  
51